

#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副總編輯：蔡順周

編輯委員：洪信治 江榮華、侯啓惠、陳淑惠

盧水生、譚國基、林惠珠、侯秀珠

王傳謙、孫吉儀、蔡秀麗、何為之

蔡福興、高玉雲、張秋香、方明泉

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

吳姿蓉、陳玟吟、蘇筠筆、吳榮田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 行政院長賴清德送禮 軍公教加薪3% 盼帶動企業響應 刺激景氣活絡內需 勞動部因應基本工資調漲 特修正勞保、勞退薪資級距 明年元旦將同步調整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行政院日前宣布，明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3%，回應企業界呼籲，以刺激景氣，並希望藉此帶動民間企業加薪，調薪須增加的支出約180億元；軍公教人員上次調薪是在2011年，明年確定調薪之後，將打破軍公教人員已經連續六年未調薪的現象。

行政院長賴清德上任後，依例撤回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調整後，行政院決定明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3%；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對於刺激景氣及活絡整體景氣有正面效益，也希望藉此能帶動民間企業加薪，照顧勞工朋友的權益。

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表示，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調整後，行政院決定明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3%；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對於刺激景氣及活絡整體景氣有正面效益，也希望藉此能帶動民間企業加薪，照顧勞工朋友的權益。

對於林內閣在8月拍板的明年度總預算案，才剛裁示明年度不加薪，為何賴內閣現在就決定明年度加薪？徐

國勇表示，主要有兩原因：第一，原本不調薪是考慮到總預算規模，這次內閣改組後，重新檢討總預算案，因歲入可增加六、七十億元，經常性支出可節約0.5%，讓調薪有空間。第二，企業界及工商界大老不斷呼籲，政府若能帶頭加薪，企業界也會跟進加薪，賴院長認為很有道理，因此，決定加薪；徐國勇說，政府從善如流，也希望藉此帶動內需及民間薪資成長。至於公務員加薪所需的支出，依往例每加薪1%支出約80億元，若加薪3%，則支出240多億元，但這次預估僅需180億元。

行政院主計長朱澤民表示，明年度總預算檢討後，歲出部分淨增加的額度不會超過100億元，歲入則配合歲出檢討。據了解，財政部方面檢討結果，可增加歲入70億元，主要是證交稅稅收增加。

勞動部因應基本工資明年起元旦調高至22K，陸續預告將修正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與勞退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目前以21009元和21900元投保勞保或提繳勞退者，預計明年元旦起同

步調調為22000元，估計300多萬名勞工將受影響，平均每名勞工將增加2到21元，僱主每僱用1名該薪資水準勞工平均每月將增加14到132元。

目前基本工資為月薪21009元、時薪133元，行政院日前已核定明年起調高至月薪22000元、時薪140元。勞動部表示，配合基本工資調整，近日已陸續預告修正勞保、勞退分級表，取消21009元一級，另將21900元改為22000元，代表目前以21009元或21900元投保勞保或提繳勞退者，明年元旦都將一律改為22000元。

勞保局估算，勞保預計會有304萬名勞工逕調，就保約有122萬人調整；勞退則有127萬名勞工的僱主受影響。調高後勞保基金每年可增加32億元收入，就保基金每年1.3億元，新制勞退基金每年則增加8億元收入。

至於原先薪資為21901元至21999元的勞工，過去須以22800元投保勞保、提繳勞退，明年元旦新分級表實施後，僱主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勞保局申請調降至22000元，相關薪資水準的勞工每月勞保費可減少17

元，僱主每月可減少107元勞保費及勞退提繳。

### 政府軍公教調薪情況

1990年-1998年  
每年加薪  
1999年-2017年  
● 1999年起不再每年調薪  
● 民進黨2000年-2008年執政時，於2001年、2005年分別調薪3%  
● 國民黨2008年-2012年執政時，在2011年調薪3%  
2018年  
行政院長賴清德拍板加薪3%

資料來源：行政院各部會

### 基本工資調漲資訊

適用對象：《勞基法》的勞工，約163萬名本國勞工（含打工族）、42萬名外勞，合計205萬名受惠  
實施日期：107年元旦  
目前金額與調漲：月薪21009元→22000元  
時薪133元→140元  
諮詢管道：勞動部諮詢專線1955

資料來源：勞動部

## 國發會公布明定勞動部在三年內應訂定最低工資法 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國發會日前公布未來三年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策略及重點工作項目，為了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在重點項目中，明定勞動部在三年內應訂定最低工資法。

政務委員兼國發會主委陳添枝召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會議後，確認107至109年度「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將從社福、就業及就業、薪資、租稅等四大策略出發，並由各部會提報重點工作項目。

我國實質薪資長期停滯的問題遲未解決，本次改善所得分配的薪資策略雖延續上年「檢討基本工資制度，並研議最低工資法制」的措施，但國發會人力處處長林至美表示，已要求勞動部訂定最低工資法制推動時程，預計2018年擬草案、2019年提出草

案、送行政院核定，2020年推動立法。薪資策略另一項重點工作項目為推動政府採購案將企業調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納入評選加分項目。

林至美表示，現階段是採用宣導方式，提供採購案範本給各部會參考，希望政府採購案除了注重專業面向，也能以加分項目來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獲利與員工共享。

林至美也指出，改善所得分配不外乎從社福以及租稅二層面下手，一方面給予低所得、弱勢者津貼補助，改善生活品質，另一方面對高所得者課稅，減緩所得差距；未來三年租稅策略也是維持此方向，落實奢侈稅課稅，同時讓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以及實踐基本生活費不被課稅的權利，減輕低所得者的負擔。

所得分配不均是全球化的趨勢下，多數國家面臨的共同問題，林至美坦言，如果政府什麼都不做，所得分配不均會持續惡化；因此國發會每年均會開會檢視上年度的工作成效。

全國勞團總會張茂昌指出，民國19年我國政府批准國際勞工組織「設置最低工資機構合約」。民國25年

12月23日國民政府公布最低工資法，規定成年工資以維持其本身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為準。惜因歷經抗戰，勸匪致未施行。遷台後，因該法所定標準稍高，工業正起步，故未施行，該法已於75年12月3日總統令廢止。

### 國發會提出改善所得分配四大策略

資料來源：國發會

<b>社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li><li>● 強化弱勢照顧及自立稅費</li></ul>	<b>就業及就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推動社會企業發展</li><li>● 強化工作者就業能力</li><li>● 強化偏鄉或弱勢家庭學生的教育協助</li></ul>
<b>薪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訂定最低工資法</li><li>● 適時檢討基本工資</li><li>● 強化工會集體協商力量</li><li>● 推動政府採購案將調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納入評選加分項目</li></ul>	<b>租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落實土地房屋稅負合理化</li><li>● 落實基本生活費不被課稅</li><li>● 落實特種銷售稅之貨物及勞務課稅</li><li>● 推動房地評稅及稅制研商平台運作機制</li></ul>

## 交通部修正 班機誤點逾5小時 天候影響也適用 可全額退費 不可扣手續費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交通部修正「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在臺灣機場起降國內外航班延誤超過5小時，旅客若不接受航空公司安排，將可選擇全額退費，航空公司不得收手續費，若業者不給旅客退票，將要求改善，未改善可罰60萬到300萬元，颱風等天候不可抗力因素均適用，即日起上路。

民航局空運組長韓振華指出說，以往曾發生颱風天班機延誤超過5小時，但旅客礙於天候因素不敢搭，卻

無法退票，也有商務客遇到班機嚴重延誤，無法趕上會議，沒有出發的必要，也不能退票，另有香港航班延後5小時後起飛，但旅客想退票，透過網路買其他航空公司班機機票，卻沒辦法退票。

韓振華表示考量民眾需求並參考歐盟國家規定，明訂延誤超過5小時可退票且不收手續費，只要在臺灣機場起降的國籍和外籍航空都適用；美國和日本等國沒有相關規定，但在台起降的外籍業者均表達會配合辦理。

長榮航空指出現行是否退票會視個案情形斟酌辦理，即日起將配合公告辦理；台灣虎航表示，現行運送條款沒退票機制，若有特殊因素如颱風取消，會看狀況退款或是其他協助方案供旅客選擇，也將配合新制辦理。

此外，交通部也已修法，即日起放寬轉降國內其他機場時，若短期內無法回到原目的機場，則可斟酌情形讓旅客從轉降機場下機和入境。

### 搭機新制

上路日期：  
● 即日起  
班機延誤：  
● 國內線延誤15分鐘以上、國際線延誤30分鐘以上，應對乘務說明原因及處理方式  
● 國內外航班延誤5小時以上，若旅客不願接受航空公司安排，可選擇全額退票，不可扣手續費。  
轉降國內其他機場：  
● 若短期內無法回到原目的機場，可斟酌情況讓旅客從轉降機場下機和入境

資料來源：民航局

## 養生餐飲趨勢

潘江東教授撰

### 一、前言

人的一生可分為四階段：(一)1歲到25歲的成長茁壯期(二)25歲至50歲黃金歲月奮鬥期(三)50歲到75歲退休調養奉獻期(四)75歲到100歲養生福壽康寧期。但近幾年來台灣的社會變遷遷速，不僅家庭人口結構改變、生育率低、年青人不婚，且婚姻年齡後延、薪資低，就業率亦低、工作壓力大、資訊發達，但社會治安欠佳，環境污染多，食安問題層出不窮，造成社會及國民健康多有影響。

2015年國民平均壽命為80歲，男性76.8歲，女性83.4歲，大家普遍重視健康及養生，眼見當今老人化時代的來臨，真是迫在眉睫，如何瞭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吃出健康，重視養生是當前重要的課題，而餐飲則是養生中的最重要內涵。

### 二、養生三部曲

談到養生，個人以為第一應先肯定自己，對已走過的歲月，努力過的學歷，組成家庭及養育子女的辛勞，結交朋友的喜悅，職涯上的奮鬥，飲食的攝取，在在都是往健康幸福之路邁進。第二則要抵抗疾病做好健康管理，第三注意食物的選擇，正常作息，抗壓減壓，才能健康長壽。

### 三、中國式養生分析

首先應瞭解中醫在「望、聞、問、切」的診療方式，先確認自我體質是燥熱、寒涼、血虛、氣虛、陰虛、陽虛體質，因各種體質有不同之現象出現，在平常或攝取食物時，分別以寒、熱、溫、涼、平等分類食物，藉由食補食療，達到均衡調養食療功效。

在中國五行及五官、五臟、五味、五色食物和五部位間均有相關，以金、木、水、火、土配白、綠、黑、紅、黃食物，利用辛、酸、鹹、苦、甘的味性，使人體的五臟肺、肝、腎、心、脾得到滋養，並使體內筋、骨、脈、氣、肉部位強壯，再以四時春、夏、秋、冬的變化，選擇當今蔬果魚肉，使人體與大自然攝食協調，抵抗疾病，而達養生且延年益壽之境界。

在《黃帝內經》中有記載：食物中五味與五臟的調和因素，需相互注意，如食物中的酸味與肝相應，有增強肝臟功能；苦味與心相應，可增強心的功能；甘味與脾相應，可增強脾的功能；辛味與肺相應，可增強肺的功能；鹹味與腎相應，可增強腎的功能，而在選擇食物時必須五味調和，才有利於健康。否則五味過偏，會引起疾病發生，五臟與五味相互關係為酸生肝、苦生心、甘入脾、辛入肺、鹹入腎。

### 四、血型與養生

血型與食物攝取研究，始於廿世紀末，由美國艾達摩醫生於1996年寫成血型與食物攝取有相關，各血型以食物來調整，吃有利身體的食物，不吃不利身體食物，另再注意不同血型應注意常患之疾病侵擾，自可趨吉避凶達長壽延年之地步。

(一) O型：屬狩獵型血型，距今年代為四千餘年前，因早期火尚未發明，以生食為主且茹毛飲血，故腸胃及骨頭關節病多，胃酸分泌亦多，多吃鹼性食物中和胃酸。瘦身食物為海帶紫菜、海鮮紅肉、肝臟、菠菜、綠花椰菜、甘藍、加碘的鹽。容易增胖食物為玉米、包心菜、花菜、綠芥菜、扁豆等，營養素可補充維生素B群、鈣、碘，較不需要維他命A、E，本身個性好強，擇善固執，積極從事。

(二) A型：屬農耕型血型，約發現於二千年前，因五穀雜糧生產不餘匱乏，A型人可多吃米飯，較適合吃素食。需注意免疫系統提升，多吃抗氧化食物，據臨床醫療疾病顯示：A型罹患癌症機率較高，應加強維他命B12、C、鈣、鎂、鋅及加強免疫力藥草及寧神藥草，對維他命B及β胡蘿蔔素比較不缺，而多吃蔬菜、菜仔油及豆類食品及鳳梨，可以瘦身，要增胖則多吃肉類、乳類、麥類和利馬豆。

(三) B型：屬於游牧時期血型，也是約二千年前發現，因牛、羊肉及奶品產量豐富，宜常喝飲及食用，以增加蛋白質、鈣質及抵抗力，也宜多吃水果、優酪乳，少吃果核類食品。花生、大豆、玉米、芝麻、蕎麥等易增胖，而綠色蔬菜、紅肉、蛋、低脂肪乳類、肝臟等較易瘦身；疾病方面應注意糖尿病、老人痴呆症、肺結核及細菌性感染，並可多吃鐵、甘草、消化酵素、刺五加、銀杏葉、卵磷脂等，以提升改善胰島素功能，強化抗濾過性病毒能力及增強腦部集中力及清晰力。對於做事持久耐力宜增強，以求得成功。

(四) AB型：屬於最晚出現的血型，僅有一千年歷史，由A型與B型變型，其結構及個性A、B二者均有，情緒上較不易控制，宜放鬆心情。對維他命C、鋅、山植、增強免疫藥草、刺五加、銀杏葉、卵磷脂、防癌之抗氧化劑，較為需要；多吃豆腐、海鮮、奶類、綠色蔬菜、鳳梨、海藻可以瘦身，紅肉、麥類、蕎麥、玉米、種子、利馬豆等為易增胖食物。

### 五、做好養生餐飲食物管理

如何做好養生餐飲食物管理，個人認為要從下列幾項做起：

(一) 對生機飲食的選擇：可分以完全生機飲食作考量一即生食多日完全素食；部份生機飲食：是完全素食，但不強調生食；另有中庸生機飲食：為選用無污染的動植物性食物，可吃深海魚及有機肉、蛋、乳製品；避免油炸高油烹調，多用清蒸水煮及凉拌方式。另素食者應留意維生素B12、D、鈣、鐵、鋅的攝取。

(二) 對有機食物選用，宜考量沒使用農藥及化學肥料，作物本身沒經基因改造為天然有種者，加工過程沒有使用化學添加物，有機蔬果的標準為：二十公里內沒有污染源，且土壤休耕3至6年。並應經政府有機認證的標章及產品才算有機。

(三) 有機作物因對土壤及飲用水品質作管理，並讓化學污染遠離食物，以原味煮作，使全民保護孩子及民眾的健康為主要課題。在沒有化學農藥，就沒有殘餘毒害，不使用化學肥料，可減少亞硝酸鹽的吸取，相對的癌症罹患機率降低。資源可再利用並減少垃圾量，而自然生長的有機農產品，其營養素特別高，更有益健康。

(四) 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認知也很重要，基因改造食品就是利用現代分子生物技術，將某些生物的基因轉移到其他物種，且改造生物的遺傳物質，使其在形狀、營養品質、消費品質上，向人們所需要的目標轉變。如：玉米、黃豆、棉花、油菜、南瓜、苜蓿等。因而導致傳統生物的基因污染，目前也證實吃了基因改變的老鼠，其血液和腎臟會出現異常現象。臺灣在進口水果上依國際慣例：標籤列4字頭為傳統方式種植，8字頭為基因改造水果，9字頭為有機種植的，以示區隔選擇，請大家購買時注意。

(五) 對於化學添加物及農藥及油品的認識，化學添加物的種類繁多，舉凡亞硝酸鹽、起雲劑、三聚氰胺、塑化劑

、順丁烯二酸、硼砂、甲醛、香精、漂白劑、戴奧辛、芬普妮等出過食安問題的事件，毒性為何？使用規範為何，其劑量安全度或超標為何？都是我們應關心及瞭解的。

(六) 多認識對身體有益的五色營養素

1. 藍紫黑色蔬果食物：如藍莓、黑莓、黑醋栗、無花果、紫葡萄、梅子、葡萄乾、桑椹等，含大量花青素及酚，有抗氧化、抗衰老、增強記憶、有預防心臟病、癌症及呼吸道、泌尿系統等作用。

2. 白色蔬果食物：如山藥、洋蔥、青蔥、大蒜、白蘿蔔、花椰菜、百合、馬鈴薯、菇菌類、梨子、桃、玉米、黃豆等。含有大量的硫化物、異黃酮素、蛋白質、鈣質是良好的碳水化合物，有助心臟健康，降低膽固醇，提升呼吸系統免疫力及降低罹癌風險，預防女性更年期心跳加速及潮紅等症狀。

3. 黃橘色蔬果食物：如胡蘿蔔、南瓜、地瓜、黃甜椒、黃金檸檬、柑橘、柳丁、葡萄柚、咖啡、青蔥、黃芥菜等。含有大量的胡蘿蔔素、薑黃素、黃酮素，有抗氧化、抗衰老，清除自由基，保護心血管及心臟，消除骨關節炎及抗癌功能。

4. 紅色蔬果食物：如紅蕃茄、甜椒、洋蔥、甜菜、櫻桃、蔓越莓、蘋果、紅葡萄、草莓、小紅生菜、辣椒等，富含茄紅素及花青素，具抗氧化功能，能改善焦慮情緒、舒解疲勞。補血含鐵質的天然補劑，對心血管、動脈、肝臟、腸胃及泌尿系統，有預防及降低罹病機率，而紅葡萄及紅葡萄酒所含的白藜蘆醇是一種可抵抗病菌入侵的抗毒型醣類物質。

5. 綠色蔬果食物：如芹菜、萵苣、青花椰菜、綠花菜、孢子甘藍、菠菜、綠茶、蘆筍、青蔥、青蘆薈、綠葡萄、奇異果、酪梨、芥菜、大白菜、芽甘藍等，因富含大量葉黃素及吡嗪素、兒茶素，可預防及減輕視網膜黃斑部病變發生，也可預防白內障、心臟病及癌症，並可強健骨骼與牙齒，阻止因亞硝酸鹽引起的致癌作用。

(七) 在日常食物的攝取，以「弱鹼性」食物為主體，消除並降低酸性食物比例，使身體長年健康無干擾。酸鹼食物的分類如下：

1. 強酸：蛋黃、乳酪、西點、柿子、烏魚子、柴魚。

2. 中酸：火腿、培根、雞肉、鮭魚、鱈魚、豬肉、牛肉、麵包、小麥、奶油、馬肉。

3. 弱酸：白米、花生、啤酒、酒、油炸豆腐、海苔、文蛤、章魚、泥鰍。

4. 弱鹼：紅豆、蘿蔔、蘋果、甘藍菜、豆腐。

5. 中鹼：蘿蔔乾、大豆、紅蘿蔔、蕃茄、香蕉、橘子、南瓜、草莓、蛋白、梅乾、檸檬、菠菜。

6. 強鹼：葡萄、茶葉、葡萄酒、海帶、海帶芽、綠藻等。

(八) 注意維持健康的多項原則

1. 維持身體的質量指數BMI:18.5~24；腰圍男性90CM女性80CM以內。

2. 遵循三低的飲食，即低鹽、低油、低糖。烹調以清淡、燉、煮、蒸為原則。

3. 多攝取鈣質豐富的食物，包括：奶類、深綠色蔬菜、豆類及豆製品、黑芝麻、丁香魚、魚蝦等含鈣食物。

4. 多吃纖維維食物，即每日五蔬果以上。

5. 避免大魚大肉及暴飲暴食，否則易引發心血管疾病及癌症的風險。

6. 多喝白開水，少喝含糖飲料。每天6-8杯水，維持正常生理狀態及預防便秘。

7. 少吃醃製、煙燻、碳烤及加工類食品。

8. 遠離菸害，適當飲酒。每天飲紅酒200CC以內，可助心血管的保健。

9. 要活就要多運動，每週至少五天，每天至少有30分鐘以上的活動量，如走路、慢跑、騎腳踏車、網球、鋤草、打掃庭園等。

### 六、養生餐飲趨勢

近年來養生餐飲在臺灣有顯著的變化，漸走向新的潮流，舉出事例：

(一) 生物科技的研發方面

對健康食品研發，如：牛樟芝、靈芝、阿膠、紅麴、膠原蛋白、蜂膠、酵素、益生菌等研發日益突增，加上天然食材，甜菜、苦茶油、山蘇、蕨類、藻類、藻類、枸杞等及季節性養殖魚、禽、畜和栽種蔬果等，都呈現一片亮麗的風景。

(二) 新的生機及有機食材的培植方面

有小農夫、大農場的設置，也有傳統土法的種植，也出現有機生機的飲食連鎖店，也有農夫市集的設置，於假日或節慶分設於全省各地。

(三) 養生茶飲及養生餐廳的設置

有賣傳統中國中草藥茶飲，如刺五加、雞骨刺、何首烏、洛神花、四物飲、精力湯、七葉膽、白鶴靈芝、牛蒡茶、金線蓮、仙草茶、青草茶等。養生餐廳有食養山房、藥膳食補連鎖店、冬蟲夏草、香椿茸、龜鹿二仙膠、何首烏雞等，皆以原產原味，突出本味，且有身份履歷食材及營養成分顯示，作出供顧客享用，而輕食舒食慢食的餐廳，亦陸續開幕，提供輕舒食者選擇。

(四) 全民對有害食品添加物的認知與防範

對各種有害食品，如：膨鬆劑、漂白劑、硼砂、甲醛、退酸劑，多瞭解其特性及用途。在食物儲藏要建立資料，以先進先出方式取用，又加強人力對飲食安全檢測，並對業者實施道德勸說及法律制裁。

(五) 各類書籍防治與抑制

研究以控制費洛蒙作傳衍，或以無性生殖方式作實驗或以毒攻毒方式抑制青蟲繁殖。

(六) 消費觀念及飲食衛生日漸擡頭

新消費者的三高減重及用飲食控制健康已漸流行，又食用食物先後順序已在注意，應先吃水果後喝湯，再吃蔬菜，最後吃肉類再配主食。

(七) 樂齡飲食輕鬆做

台灣已進入老年化社會，老人飲食未來是重要養生一環，讓食物好好吸收，需研究營養成分及作法，讓年長者能樂食易食營養又健康。

### 七、結語

新廿一世紀的到來，在台灣的養生未來，個人以為：要解決水源的清淨及能符合生飲，且注意農藥及肥料的使用把關，全民皆有環保生活的觀念，進而以餐廳廚師、學校學生及生產食材及消費者的教育著手，以在地合時的食材，原味、原作、原嚼，以輕食、慢食、舒食、緩食的態度，達到全民養生健康的新境界。

本文作者潘江東教授為國立餐旅大學前副校長

## 30年以上老屋重建 實施3年內提出地價與房地稅減半 容積獎勵10%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為加速危樓及老屋重建，立法院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經評估須拆除重建的30年以上老屋，或如海砂屋等危險建築物，可享1.3倍基準容積或1.15倍原建築容積獎勵，若房屋一直未轉手，最多可享房屋稅減半12年。內政部估計，光以4、5層樓的房屋來看，就可創造2兆7200億元產值。

內政部估計，目前全國30年以上建築約380萬戶，其中四、五層樓建築約86000棟；公有建築物耐震檢測經驗，約40%耐震係數不足，推估有34000棟四、五層樓建築物有災害風險疑慮。

內政部曾估算，全台34000棟有災害風險疑慮的老屋若能全數重建，粗估將創造2.7兆元的產值，且三年內會看到具體成果。

總統府發言人林鶴明表示，目前國內超過30年的老舊公寓住宅，普遍都有公設不足、公共空間缺乏等居住品質問題，耐震安全急需補強；透過推

動老舊公寓住宅都更，讓更新加速，除了可以創造相當的內需動能，更重要的是徹底改善國人居住品質與安全，這才是這項政策最核心的目的，也是政府當前努力的目標。

三讀條文明定，適用對象包括：不符合「建築法」、「災害防救法」等，需限期或強制拆除者；安全性能評估未達最低等級者；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經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升降設備者，且屋齡30年以上者。

「老屋重建條例」明定，條例施行三年內申請的重建計畫，可加碼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10%獎勵；五年內申請者，重建期間免徵地價稅；重建後，地價稅、房屋稅減半徵收兩年，若未轉移所有權，房屋稅可再延長十年，最多以十二年為限，但建築物持有者必須為自然人。

申請重建者，必須在新法施行後十年內，也就是2027年5月31日前提出

重建申請計畫；未提出重建計畫，將不能再享有此條例各項獎勵優惠。

內政部表示，後續將儘速完成「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辦法」、「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施行細則」等配套子法訂定，以利未來執行推動。

內政部長陳建仁敬說，一旦民眾

房屋適用《老屋條例》範圍，向地方政府申請建照後，就能快速核准、直接獲得容積獎勵開始重建。但如果要走都更程序，就必須被劃定為都更地區，或主動向政府申請都更劃定，過程中要經歷都更審議委員會各種審查，程序冗長。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重建條例》重點** 資料來源：立法院

**適用對象：**

- 未達最低安全評估標準者
- 屋齡30年以上，耐震評估未達標、未設升降設備者
- 不符《建築法》和《災害防治法》，經通知限期拆除者

**租稅減免：**

- 實施五年內申請，享有地價稅與房屋稅減半優惠
- 以自然人身分持有建築，兩年內未轉手，可再延長地價稅與房屋稅減免，至多十年

**容積獎勵：**

- 實施三年內申請，享10%容積率獎勵
- 重建後建物限制不得超過該基地1.3倍的基準容積
- 重建後建物限制不得超過基地1.15倍的原建築容積

**罰 鍰：**

- 若安全性評估報告不屬實，可處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勞動部預告 雇主須提供長期夜班勞工每年強制健康檢查 違者罰3萬到15萬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勞動部日前預告相關草案，參考歐盟機制要求雇主須提供長期夜班勞工每年強制健康檢查，佔有187萬勞工受受惠，雇主若未提供健康檢查，可罰三萬到十五萬元罰鍰，最快年底上路，先試辦兩年。

勞動部職安署表示，過勞議題愈受重視，其中夜間工作爭議最大，國內卻苦無完整資料，立委提案要求建置本土資料庫，勞動部決議先以「今、明兩年」試辦，包括血液、尿液、心電圖等健康。

依據草案職安署約在2020年就能蒐集所有資料，若資料顯示有其必要

性，將進一步修正勞工健康保護法，規範雇主每年都得幫長期夜班的勞工健康。

職安署表示，勞基法明定下午十點至隔天六點就屬於夜班時段，長期夜班認定將參考歐盟規範，分為「日數、時數」兩計算方式，若勞工在夜間工作時段工作達三小時，達每月工作日一半，累計超過六個月就屬長期夜班勞工；時數則是便於國內多樣排班模式，每年在夜間工作時段達700小時以上。

職安署說，長期夜間勞工，未來若納入勞工健康保護法，雇主除了得提供健康檢查，事業單位達三百人以

上，還須設置健康服務人員，建置健康分級管理、並施行配工、職業病預防機制。

職安法規範，雇主得提供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依據勞工人數不同，體檢次數、頻率都不同，例如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一次；另特定項目如高溫、游離輻射、噪音或接觸特殊化學材料等31項作業勞工，雇主每年都須幫勞工強制健康檢查。

台灣護理產業工會理事長盧肇慶說，國外很多研究都顯示，長期夜間工作易打亂勞工生理時鐘，導致罹患

心血管疾病風險增加，女性勞工更造成月經混亂，護理師都常聽聞上完長期夜班，月經就沒來了，還造成懷孕困難。盧肇慶說，勞動部想建立本土資料庫固然是好事，可以了解國內長期夜班工作者的情況，但緩不濟急，政府應參考現行每月加班時數上限規定，也規範勞工可上夜班的工時上限，同時趕快實施一例一休中的換班休息時間至少十一小時規定。

全國保全產業工會指出，保全長期晚班工作，白天又睡不好，「肝功能普遍不好」，容易疲憊、體力不足，早就應該要求雇主提供健康。

## 兒少法新增規定 大型場所應設親子廁所 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今年底應落實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兒少法規定，規範大型場所親子廁所、兒童安全座椅以及尿布檯等相關設備數量及規格，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立法院前年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案，只要場所樓地板面積超過5000平方公尺的政府機關、百貨公司、觀光遊樂園區等場所，皆應增設親子廁所，今年底應落實，三年後開罰。

內政部為強制規定大型場所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預告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明定設置

規定、設備數量、設備規格及相關引導標示規定等。草案規定，設置場所的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也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另一方面，考慮使用人數，對於使用量較大的場所除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外，方便帶小孩的家長使用，包括兒童安全座椅、尿布檯、兒童小馬桶及兒童馬桶等。

草案同時明定兒童使用的設備規格，兒童安全座椅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40-60公分，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可承載30公斤

以上。尿布檯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尿布檯內部長78公分，寬42公分以上，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可承載30公斤以

上。兒童小馬桶，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32公分，兒童馬桶座位高度為27-29公分。

**《兒少法》新增修法重點** 資料來源：立法院

**親子停車位：**

政府機關、車站、機場、大型百貨公司、區域醫院等地的公共停車場，須保留2%停車位，供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父母使用

**親子廁所：**

政府機關、車站、機場、大型百貨公司、區域醫院等建物須規劃6歲以下兒童的親子廁所

**罰則：**

違反規定處1至5萬元罰鍰，但若屬設置困難，可由主管機關核定改善

土耳其伊斯坦堡·聖索非亞大教堂·卡帕多奇亞熱氣球之旅九日遊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p>一、活動日期：107年3月17日-3月25日共九日(11/20前報名額滿改由高雄進出)。</p> <p>二、報名費用：每人40,000元。(費用含全程交通、住宿、膳食、門票、熱氣球之旅7,000元、兵險13,000元、不含各項小費、自行消費、護照、簽證部分)。因單男或單女不能湊成雙人房，需補單人房間差額，歡迎邀請親友參加，但逾65歲者參加需有親人陪同。</p> <p>三、福利部分：入會滿一年以上會員補助團費20-25%，但補助上限為8,000元；參加者由工會加保1000萬旅平險、意外醫療及突發疾病醫療險。</p> <p>四、貸款服務：參加者具有高雄市勞工儲蓄社社員身分，可提供最長84期旅遊貸款及補貼利息服務，請洽詢業務人員。</p> <p>五、行程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卡帕多奇亞熱氣球之旅，特別開香檳慶祝並發證書給參加貴賓。</li> <li>2. 伊斯坦堡：1985年列入世界自然文化遺產，是土耳其最大城市。</li> <li>3. 聖索非亞大教堂：融合基督教與回教兩大宗教建築，也是世界最大教堂。</li> <li>4. 特洛伊遺址：古詩人荷馬筆下所記載木馬屠城紀中的歷史遺址，已有3000多年歷史，考古學家在此挖掘遺跡不只是神話故事中的地名而已。</li> <li>5. 艾菲索斯：2015年列入世界自然文化遺產，是地中海東部地區保存最完整的古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希臘羅馬古城。</li> <li>6. 安納托利亞文明博物館：1921年落成，是一座15世紀的有頂市集，展出品有公元前1萬年到前6世紀的早期文物。</li> </ol> <p>六、活動行程：(11/20前報名額滿改由高雄進出)</p> <p>第1天：桃園→香港</p> <p>第2天：香港→杜哈→伊斯坦堡(藍色清真寺、古羅馬賽馬場、聖索非亞大教堂、博斯普魯斯海峽遊船)</p> <p>第3天：伊斯坦堡→特洛伊→艾瓦勒克</p> <p>第4天：艾瓦勒克→貝加孟搭纜車→庫薩達西</p> <p>第5天：庫薩達西→艾菲索斯→巴慕卡麗</p> <p>第6天：巴慕卡麗→孔亞→卡帕多奇亞</p> <p>第7天：卡帕多奇亞熱氣球之旅→凱馬克勒地下城→哥樂美露天博物館→奇石區</p> <p>第8天：卡帕多奇亞→安卡拉(凱馬克勒文明博物館、凱奧爾陵寢)→機場→杜哈</p> <p>第9天：杜哈→香港→桃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名稱</th> <th>職稱姓名</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市褓姆職業工會</td> <td>會員 余陳淑鑫</td> <td>500元</td> </tr> <tr> <td>全國勞團總會</td> <td>理事 侯啓惠</td> <td>1000元</td> </tr> <tr> <td>高雄市褓姆職業工會</td> <td>理事長 凌侯秀珠</td> <td>1000元</td> </tr> <tr> <td>高雄市汽車修理職業工會</td> <td>理事長 力明泉</td> <td>1000元</td> </tr> <tr> <td>高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td> <td>理事長 高玉雪</td> <td>2000元</td> </tr> <tr> <td>台北市百貨公司售貨業職業工會</td> <td>理事長 莊月琴</td> <td>2000元</td> </tr> <tr> <td>高雄市兩岸勞動文教發展交流協會</td> <td>理事長 廖振興</td> <td>3000元</td> </tr> <tr> <td>高雄大學</td> <td>前校長 黃英忠</td> <td>6000元</td> </tr> </tbody> </table> <p>感謝您23年來對勞工論壇報的支持與肯定，並長期助印本報，由發行量2000份擴大到12000份，讓更多人吸收到最新的相關法令訊息，贈閱對象更多、更廣，也讓勞工各項權益、福利更有保障；當您許下善念，全家必得福報，您的一切善舉將受到肯定，致上萬分感謝與祝福並再次感恩！</p> <p style="text-align:right"><b>勞工論壇報 感謝您</b></p>	單位名稱	職稱姓名	金額	高雄市褓姆職業工會	會員 余陳淑鑫	500元	全國勞團總會	理事 侯啓惠	1000元	高雄市褓姆職業工會	理事長 凌侯秀珠	1000元	高雄市汽車修理職業工會	理事長 力明泉	1000元	高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高玉雪	2000元	台北市百貨公司售貨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莊月琴	2000元	高雄市兩岸勞動文教發展交流協會	理事長 廖振興	3000元	高雄大學	前校長 黃英忠	6000元
單位名稱	職稱姓名	金額																										
高雄市褓姆職業工會	會員 余陳淑鑫	500元																										
全國勞團總會	理事 侯啓惠	1000元																										
高雄市褓姆職業工會	理事長 凌侯秀珠	1000元																										
高雄市汽車修理職業工會	理事長 力明泉	1000元																										
高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高玉雪	2000元																										
台北市百貨公司售貨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莊月琴	2000元																										
高雄市兩岸勞動文教發展交流協會	理事長 廖振興	3000元																										
高雄大學	前校長 黃英忠	6000元																										

## 納保法年底上路 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租稅規避免罰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政府為符合世界立法潮流，接軌國際，以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105年12月28日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今年12月28日正式實施。

財政部指出納保法上路後，租稅規避原則不處罰，不過稅捐稽徵機關仍將依實質課稅調整補稅，並按應補繳稅款加徵15%滯納金及利息；但納稅者在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始例外處罰；而一般逃漏稅案件仍將處罰。

財政部官員表示至於實施前的規避處罰案件，尚未裁罰者，須按應補

繳稅款加徵15%滯納金及利息，不另課逃漏稅捐處罰；已裁罰尚未確定者，其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加徵15%滯納金及利息的總額。還有一些有利於納稅者的新規定，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助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為了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違法取得的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的基礎。

財政部就稅捐事項所作的解釋函令，除涉及公務機密、企業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主動公開。對於未依適當方式公開的解釋函令，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作為他案援用，財政部官員說，「主要是避免納稅者遭受不可預期侵害」。

行政救濟改採總額主義，允許納稅者在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以

達紛爭解決一次性。課稅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後，逾15年未確定應納稅額者，不得再核課，財政部官員強調這是避免課稅爭議久懸未決。

納保法五面向保障賦稅人權		資料來源：財政部
面向	重點	
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課稅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1. 解釋函令未依適當方式公開者，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2. 違法取得的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的基礎	
公平合理課稅	1. 租稅規避原則不處罰 2. 納稅者已履行協助義務者，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1. 財政部設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2. 各稅捐稽徵機關設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1. 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 2. 課稅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後，逾15年未確定應納稅額者，不再核課	

## 欠稅人限制出境規定從嚴 即使已繳納半數欠款 隱匿或脫產 仍可禁止出境

(本報記者蘇筠筆報導)財政部修正「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第3點」，即日起實施。過去納稅者提起行政救濟，只要繳納一半的欠稅款，就不會被限制出境；未來即使已繳納半數欠款，只要有隱匿或處分財產，規避稅捐執行之處者，稅捐稽徵機關可限制欠稅人或企業負責人出境。

財政部指出，欠稅金額還是要達一定金額以上，才會限制出境。限制出境的欠稅門檻沒有變，仍然是個人150萬元，營利事業為300萬元。營利事業欠稅要被限制出境的是事業負責人。如果個人欠稅200萬元，已繳欠稅半數100萬元，仍符合前述150萬元門檻。一般來說，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課稅額，納稅人若不服，可申請複查，法定期間為兩個月；若複查結果仍不

服，欠稅人可申請訴願，依照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案子尚未審查結束，允許繳清欠稅半數，就不致被移送執行，也就不會遭到限制出境。

財政部表示，由於複查到訴願階段，欠稅人仍有欠稅款未繳，且因時間長也有機會脫產，可藉著行政救濟來拖延稅款繳納，這對一般納稅義務人不公，所以財政部修正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業負責人出境規範。

依照新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部分，過去僅針對「尚未繳納半數者」，且達限制出境金額者，若有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處者，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欠稅人、欠稅企業負責人限制出境；修法後則補強「已繳納半數者」，且達限制出境金額者，若有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處者，稅捐稽徵機關「同樣可

限制欠稅人出境」。

也就是說，即日起若欠稅人、欠稅企業負責人，在行政救濟程序未結束前，「不論是否有繳清欠稅的半數」，若有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處者，就會被限制出境。

此外，修法後也新增，若在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下，因為上述情形被限制出境，後來打到行政法院，認為要撤銷重核，回到原主管機關做重核複查決定時，確定欠稅人無脫產之處者，就會給予解禁、解除出境限制。

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修正		資料來源：財政部
項目	內容	
背景	欠稅情形	屬於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繳納對複查決定的應納稅額半數，並提起訴願等情況
	欠稅門檻	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1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300萬元以上，可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及移民署限制出境
修改前		僅針對「尚未繳納半數者」，且達限制出境金額者，若有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處者，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欠稅人、欠稅企業負責人限制出境
		「已繳納半數者」，且達限制出境金額者，若有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處者，稅捐稽徵機關「同樣可限制欠稅人出境」

## 財政部原訂九月實施進口貨品免稅門檻自3千降自2千政策 延到明年元月實施

(本報記者吳榮田報導)財政部長許虞哲日前表示，因進口次數頻繁取消免稅新規定七月一日剛上路，為增加政策溝通時間，原訂九月實施的進口貨品免稅門檻自3000元降至2000元的政策，延到明年元月實施。

近年跨境網購風氣興盛，海外貨物進口享有完稅價格3000元以下免稅優惠，但國內零售或網購的相同貨物，卻沒有免稅規定，不但產生不公平競爭，且變相鼓勵供應商到國外設點，對我國就業機會及經濟成長造成負面影響，財政部擬將免稅門檻自3000元降至2000元。

降低跨境網購免稅門檻，引發國內網購族高度關切。許虞哲表示，進口低貨物進口免稅門檻從3000元降至2000元的新制，在多方考量下，將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首先，今年七月起已取消貨品頻繁進口的免稅優惠，以每年一至六月及七至十二月來計算，只要半年內進口超過六次，第七次起就不適用免稅規定。不少業者反應，頻繁進口不能免稅的新規定才上路，不宜馬上實施調降免稅額，兩項新政策應該相隔一段時間。

「政策施行宜有溝通宣導期」，許虞哲說進口貨物免稅門檻從3000元降至2000元，跨境網購消費者都會受影響，民眾在網路上對制度修正「討論很多」，要更長的時間來溝通，財政部將持續辦理相關說明會。

許虞哲說，民眾是因為不瞭解才會不滿，財政部調降免稅門檻不是為了稅收，而是公平。他說，所有國內業者包括Apple Store等銷售勞務的跨境電商，都要繳營業稅、貨物稅，只

有國外進口貨物有免稅額，明顯不公平，因此參考其他國家的規定，調降免稅額。

為在上路前多宣導及溝通，並給業者充分調整作業的時間，許虞哲表示，進口貨物免稅門檻調降的規定預計明年元月起實施。而頻繁進口不適用免稅的規定，是每半年分上半年及下半年計算，元月上路也能讓兩項新制順利接軌。

根據關務署估計，進口貨物免稅額從3000元降至2000元，大約影響四百多萬件貨品，稅收增加近九億元。財政部同時宣布，郵包物品通關辦法也將比照修法，同樣預計明年起，免稅門檻從3000元降至2000元。

不過，海關從同一班次、同一收貨人、同一發貨人的進口快遞貨物認定方式，放寬僅以「收件人」來定

義。網友笑稱，以後海外網購可能要號召組姐妹妹一起來「用愛免稅」。

明年起海外網購將有兩項新制，無論用快遞或郵包寄送，網購超過2000元就要課稅，而半年買超過六次，就沒有2000元以下免稅的優惠。

也就是說如果海外網購想要免稅，每件完稅價格不超過2000元，而且上、下半年最多各六件；總計每年最多12件，每件不超過2000元，一年共有24萬元的進口貨物可以免稅。

不過，海關刪除以收件地址來認定；同一地址可能要併計的規定，改僅以收件人來認定。腦筋動得快的網友表示，以後想多買點又免稅，只能找姐姐妹妹、家人們一起幫忙買，但每件還是要低於2000元才能免稅。海關則表示，為加強查稅，除了收件人外，將研議追加手機電話來勾稽。

## 外勞工作滿一年 可請假返鄉 雇主若拒絕最重罰30萬並廢止外勞聘僱及配額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外籍移工在台工作三年期滿免強制出境，為確保外勞返鄉探親權利，勞動部日前已訂定「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移工若依勞基法或勞動契約的特休假排定返國時間，雇主應予同意，如果雇主因企業經營或被照顧者需求請求協商，協商不成，應按移工原排定日期返國。雇主違反規定代價大，除可處罰6-30萬元，還同步廢止聘僱許可及外勞配額。

立法院去年修法通過移工在台工作三年期滿免出境一天，移工相關團

體擔心原本移工大都利用三年期滿強制出境規定返鄉探親，修法後探親權利若無法保障，移工返鄉路更難。勞動部日前公布「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

勞動發展署表示，辦法核心原則為確保外勞若依法請特休返國的權利，採「原則許可，例外可協商」。辦法規定，移工符合勞基法及勞動契約取得特休假，得向雇主申請返國，並自行排定返國日期，雇主應予同意。雇主基於企業經營或被照顧者之急迫需求，得與外

勞協商調整返國日期；惟協商不成時，應依外勞原排定之返國日期。

發展署說明，原本預告版本顧慮同一企業產業外勞集中請假，影響企業經營，訂有同一雇主若同一工作日合計請假返國外國人數達聘僱外國人半數時，可與超過比例的外國人另行協商排定請假期間，但新版已刪除。勞發署表示，外勞請假並非非常態，且勞基法並無相關規定，基於保障外勞返鄉權利，回歸法令原則辦理至於請假天數，適用勞基法之外國人（如產業外勞）若請求特休返國，

可依勞基法、性平法及勞動契約假別辦理。不適用勞基法者（如外籍看護工），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契約約定辦理；例如產業外勞有請婚假、喪假等需求，可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看護工則主要以勞動契約為主，目前有七天特休假。

發展署指出，若雇主未依辦法同意外勞請假返國，除依就服法處以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勞動部並可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其外勞配額，另產業雇主外勞配額將被管制兩年。